

委託書

本人_____持有 澳門身份證 / 香港身份證 / 其他
_____, 證件編號: _____。委託(受委託人姓名)
_____到法務局領取本人於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的
一九六一年十月五日於海牙簽署的《關於取消外國公文認證要求的公約》
(《海牙公約》)之附加意見證書。

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
(委託人簽名)(按身份證式樣)

※不能親身領件者，可填妥本委託書並附同 申請人 身份證明文件之副本後委託他人代領。受委託人 代領時必須出示其本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副本。

***法務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：**

申請人向本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僅為附於本申請書的文件辦理《海牙公約》之附加意見證書之用。為此目的，有關文件及個人資料將按照第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進行處理。非經法律規定或經申請人事先同意，本局不向第三人披露有關資料。